

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温卫党〔2019〕12号

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周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直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因机构改革，经研究决定：

周峰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人事处主任科员；

陈碧矾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信息与财务审计处副主任科员；

朱晓勤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法规处主任科员；

周慧慧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法规处副主任科员；

朱联乐、胡昭定、潘向阳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主任科员；

刘明明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处主任科员；

章红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老龄健康处主任科员；

骆祖雨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促进与评价处主

任科员；

杨小伟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科员，任职时间从2018年7月起算；

周晔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与药物政策处（科技教育处）科员，任职时间从2018年11月起算；

上述同志担任新的职务后，原任的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内设机构职务同时免去，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各医院、解放军118医院，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